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3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陳慧珊

被告 鷹展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曉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之原記載內容欄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之應更正內容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出 處	原 記 載 內 容	應 更 正 內 容
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.	當事人欄	訴訟代理人陳瑩珊	訴訟代理人陳慧珊
2.	附表編號2利息	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	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